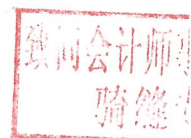




Grant Thornton
致同

鸿博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目 录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1-5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致同专字(2017)第 351ZA0038 号

鸿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鉴证了鸿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博股份）董事会对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认定。鸿博股份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并保持其有效性，并确保后附的鸿博股份《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完整地反映鸿博股份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我们的责任是对鸿博股份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发表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测试和评价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设计的合理性和执行的有效性，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局限性，存在由于错误或舞弊而导致错报发生且未被发现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降低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根据内部控制鉴证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风险。

我们认为，鸿博股份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效地保持了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建立的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

本鉴证报告仅供鸿博股份披露年度报告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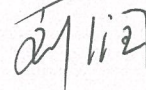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七年 四月十三日

鸿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

鸿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鸿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及重要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及重要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 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如下表所示：

序号	公司名称	与公司关系	主营业务
1	鸿博股份有限公司	本部	印刷、智能卡的研制与加工
2	重庆市鸿海印务有限公司	子公司	防伪票证、其他印刷品印制
3	四川鸿海印务有限公司	孙公司	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等
4	四川玉屏池酒业有限公司	孙公司	酒类生产与销售
5	鸿博昊天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出版物印刷
6	北京昊天国彩印刷有限公司	孙公司	出版物印刷
7	无锡双龙信息纸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
8	无锡双龙物联网科技有限公司	孙公司	物联网技术开发与服务
9	广州彩创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子公司	网络技术服务
10	鸿博（福建）数据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网络技术服务
11	福建鸿博致远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计算机软硬件及网络设备的研究、开发
12	福州港龙贸易有限公司	子公司	纸品纸质品等的批发、代购代销
13	钻研（北京）国际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子公司	文化创意设计与服务等
14	北京科信盛彩投资有限公司	子公司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
15	北京中科彩技术有限公司	控股孙公司	印刷及印刷技术开发、咨询
16	深圳青石软件有限公司	子公司	软件技术服务

以上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100%，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100%；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包括：出版物（含内部书刊印刷）、包装装潢印刷品、其他印刷品印刷（含票证、票据印刷）；磁卡、智能卡的研制与加工；热敏纸、UV油墨、印刷设备的销售；皮革证件、铜铝牌匾和不干胶的印刷；对外贸易；对印刷行业的项目投资；网络技术开发与服务；文化创意设计与服务；物联网技术开发与服务；酒类生产与销售等。纳入评价范围

的主要事项包括：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子（分）公司管理、全面预算管理、对外投资管理、募集资金管理、对外担保管理、关联交易管理、货币资产管理、采购与付款管理、销售与收款管理、固定资产管理、人力资源管理、信息披露等方面。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市场竞争风险、原材料波动风险、需求下滑风险、对外投资风险、资金管理风险、销售与应收账款管理风险。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规范运作指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配套体系及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要求，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定量标准以营业收入、资产总额作为衡量指标。

内部控制缺陷可能导致或导致的损失与利润表相关的，以营业收入指标衡量。如果该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的财务报告错报金额小于营业收入的0.5%，则认定为一般缺陷；如果超过营业收入的0.5%但小于1%，则认定为重要缺陷；如果超过营业收入的1%，则认定为重大缺陷。

内部控制缺陷可能导致或导致的损失与资产管理相关的，以资产总额指标衡量。如果该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的财务报告错报金额小于资产总额0.5%，则认定为一般缺陷；如果超过资产总额的0.5%但小于1%，则认定为重要缺陷；如果超过资产总额1%，则认定为重大缺陷。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财务报告重大缺陷的迹象包括：

- （1）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舞弊行为；

(2) 对已经公开披露的财务报告出现的重大差错进行差错更正（由于政策变化或其他客观因素变化导致的对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除外）；

(3) 注册会计师发现的却未被公司内部控制识别的当期财务报告中的重大错报；

(4) 审计委员会和审计部门对公司的对外财务报告和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监督无效。

财务报告重要缺陷的迹象包括：

(1) 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

(2) 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

(3) 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

(4) 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完整的目标。

一般缺陷是指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定量标准以营业收入、资产总额作为衡量指标。

内部控制缺陷可能导致或导致的损失与利润报表相关的，以营业收入指标衡量。如果该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的财务报告错报金额小于营业收入0.5%，则认定为一般缺陷；如果超过营业收入的0.5%但小于1%认定为重要缺陷；如果超过营业收入的1%，则认定为重大缺陷。

内部控制缺陷可能导致或导致的损失与资产管理相关的，以资产总额指标衡量。如果该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的财务报告错报金额小于资产总额0.5%，则认定为一般缺陷；如果超过资产总额0.5%但小于1%，则认定为重要缺陷；如果超过资产总额1%，则认定为重大缺陷。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非财务报告缺陷认定主要以缺陷对业务流程有效性的影响程度、发生的可能性作判定。

如果缺陷发生的可能性较小，会降低工作效率或效果、或加大效果的不确定性、或使之偏离预期目标为一般缺陷；

如果缺陷发生的可能性较高，会显著降低工作效率或效果、或显著加大效果的不确定性、或使之显著偏离预期目标为重要缺陷；

如果缺陷发生的可能性高，会严重降低工作效率或效果、或严重加大效果的不确定性、或使之严重偏离预期目标为重大缺陷；

（三）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

四、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公司无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的说明。

鸿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十三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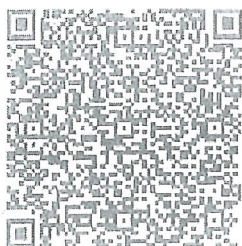
营业执照

(副本)(20-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592343655N

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五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徐华
成立日期 2011年12月22日
合伙期限 2011年12月22日至 长期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下期出资时间为2019年12月31日。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记机关



提示: 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2017 年 01 月 17 日

证书序号: NO.006727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 徐华
办公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5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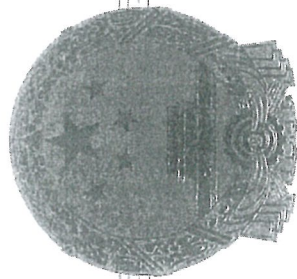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11010156

注册资本(出资额): 2000 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130号

批准设立日期: 2011-12-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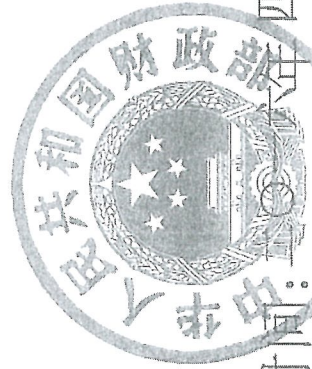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 000443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徐华



证书号: 11

发证时间: 二〇一八年四月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八年四月 十五日

授权书

根据财政部财会(2001)1035号“关于注册会计师在审计报告上签字盖章有关问题的通知”，现授权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蔡学雷、蔡志良、曹海啸、曹阳、陈芳、陈广清、陈海防、陈弘达、陈建平、陈箭深、陈军、陈连锋、陈平、陈志芳、陈纹、程连木、储燕涛、戴玉平、邓传洲、冯忠军、付后升、付细军、高虹、高楠、郭丽娟、郭绪琴、关黎明、关涛、韩瑞红、何德明、贺晓亮、胡锦涛、胡素萍、胡晓明、黄成利、黄声森、黄印强、黄志斌、姜韬、江永辉、金鑫、雷鸿、李光宇、李惠琦、李继明、李建彬、李莉、李力、李社利、李仕谦、李司强、李小宁、李炜、李洋、李宜、李正芳、黎荣果、梁春玲、梁寄意、梁青民、梁卫丽、廖金辉、林汉波、林宏华、林庆瑜、林新田、刘存有、刘光斌、刘金凤、刘立宇、刘维、刘仔峰、刘志增、龙传喜、马健、马沁、孟庆卓、倪军、潘汝彬、潘文中、潘轶敏、钱斌、邱连强、丘树旺、任一优、沈在斌、苏洋、孙秉华、孙国建、孙猛、孙宁、唐明、童登书、涂振连、汪明、汪孝玲、汪战彪、王怀发、王恒忠、王洪婕、王娟、王雷、王龙、王龙旷、王涛、王涛、王玉才、王忠年、卫俏嫔、吴传刚、吴乐霖、吴洋、吴迎、席琼、奚大伟、肖洪波、肖双飞、徐豪俊、谢培仁、熊建益、闫钢军、杨向春、杨贞瑜、杨志、姚斌星、姚炜、叶聿稳、殷雪芳、于庆庆、于涛、曾淑君、张立贺、张果林、张亚许、赵奉忠、郑馥丽、郑建彪、郑建利、支彩琴、周万遐、周俊超等141人签署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验资报告、专项审核报告等法定业务报告及业务约定书。

此授权有效期为：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在授权终止日前，被授权人如果违反事务所的规定，合伙人会议有权暂停或提前终止授权。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首席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徐 华

2017年1月1日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

营业执照

(副本) 副本编号: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103597894720L

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福州分所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分支机构
营业场所 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宁化街道西二环南路西侧阳光假日广场22楼01单元
负责人 林新田
成立日期 2012年06月27日
营业期限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6 年 4 月 8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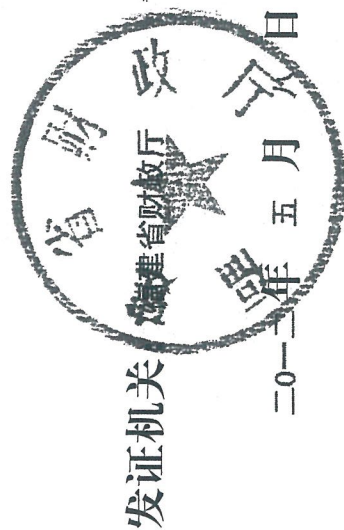


请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登录福建工商红盾网申报年度报告并公示

证书序号: NO.502948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是证明会计师事务所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设立分所执行行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分所终止,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证书

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福州分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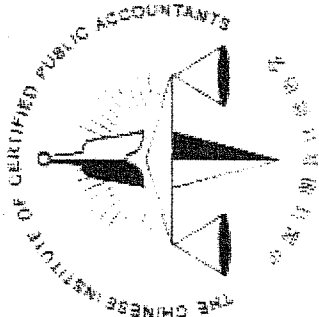
负责人: 林新田

办公场所: 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宁化街道西二
环南路西侧阳光假日广场22楼01单元

分所编号: 110101563512

批准设立文号: 闽财会[2012]23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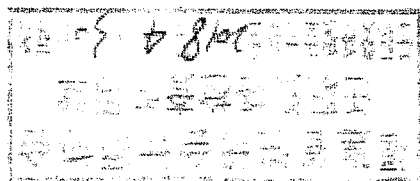
批准设立日期: 2012-05-0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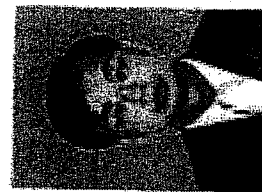
①

財政部登記
Actual Person's Registration

此證為財政部登記之會計師執照，其效力與財政部登記之會計師執照相同。
This certificate is issued for actual person's registrat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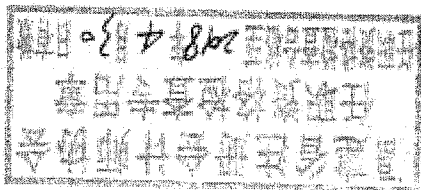
2017.3.3



姓 名 林新田
Full name
性 別 男
Sex
出 生 日 期 1965 年 01 月 14 日
Date of birth
工 作 單 位 入誠正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福州分公司
Working unit
身 份 証 字 號 360103196501040371
Identity card N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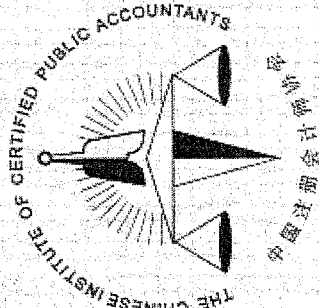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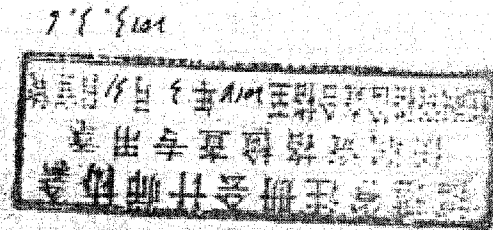
註 冊 號 360100010004
No. of Certificate
財政部註冊會計師 福建會計師公會
Fiduciary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 of FJ
有效日期 1999 年 12 月 31 日
Date of Expiry
廢止日期 2011 年 03 月 21 日

2017年 3月 3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50100011425 2014.2.28
批准注册协会: 福建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2年 01月 17日
Date of Issuance
有效期至: 2016年 12月 31日
Valid until



1012011(2012)0098 2012.1.17

32

姓名: 张 强
Full name: Zhang Qiang
性别: 男
Sex: Male
出生日期: 1978年05月13日
Date of birth: 1978-05-13
工作单位: 福建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Working unit: Henan Provincial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身份证号码: 3502037805134011
Identity card No.

